

中南民族大学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学校概况.....	2
二、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	3
表 1：收支决算总表.....	3
表 2：收入决算表.....	4
表 3：支出决算表.....	5
表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三、决算报表说明.....	6
（一）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6
（二）收入决算表说明.....	6
（三）支出决算表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7
四、名词解释.....	7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7
（二）收入科目.....	7
（三）支出科目.....	8

一、学校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是直属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综合性普通高等院校，坐落于武汉南湖之滨。学校前身为中南民族学院，创建于1951年，2002年3月更名为中南民族大学。学校占地1550余亩，校舍面积100万余平方米，馆藏图书697余万册，拥有全国高校第一家民族学博物馆。学校始终坚持“面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面向地方，面向全国，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为党和国家的民族工作服务，为国家战略需求服务”的办学宗旨。

学校占地1550余亩，校舍面积100万余平方米，馆藏图书697余万册，拥有全国高校第一家民族学博物馆。。学校现有56个民族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预科等各类学生27000余人，少数民族学生比例超过60%。现有在编在岗教职工2200余人，各类专任教师1400余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占58%。

学校现有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5个学术型一级学科硕士点，19个专业型硕士点，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涵盖10大学科门类的88个本科专业，获批“双万计划”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4个（国家级14个），环境工程专业通过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获批国家级“新工科”项目4项、“新农科”项目5项。2018年1月，学校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其中民族学、化学和药学3个学科入选“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2017年，民族学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被评为A类学科；化学、工程学、材料科学3个学科进入ESI学科排名全球前1%。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国家战略需求和民族工作重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办学宗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勇于创新，大力实施“质量立校、学科兴校、人才强校、特色荣校”战略，努力建设国内一流、人民满意的现代化高水平大学，培养担当“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收支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15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24,716.93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10,884.1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6,754.4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14.78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630.38	本年支出合计	118,398.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9,960.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58.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828.87
总计	145,188.43	总计	145,188.43

表 2: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2,630.38	101,159.02		24,716.93			6,754.43
205	教育支出	125,115.60	95,437.02		24,716.93			4,961.64
20502	普通教育	125,115.60	95,437.02		24,716.93			4,961.64
2050205	高等教育	125,115.60	95,437.02		24,716.93			4,96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14.78	5,722.00					1,79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14.78	5,722.00					1,79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1.87	3,052.00					1,359.87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2.92	2,670.00					432.92

表 3：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8,398.97	98,530.18	19,868.79			
205	教育支出	110,884.19	91,015.39	19,868.79			
20502	普通教育	110,884.19	91,015.39	19,868.79			
2050205	高等教育	110,884.19	91,015.39	19,86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14.78	7,51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14.78	7,51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1.87	4,411.87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2.92	3,102.92				

表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合计	99,894.80	81,696.09	18,198.71	517.90
205	教育支出	94,172.80	75,974.09	18,198.71	517.90
20502	普通教育	94,172.80	75,974.09	18,198.71	517.90
2050205	高等教育	94,172.80	75,974.09	18,198.71	51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2.00	5,72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2.00	5,72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2.00	3,05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0.00	2,670.00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2020 年学校总收入 145,188.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1,159.02 万元,事业收入 24,716.93 万元(其中教育收费 17,586.69 万元),其他收入 6,754.4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58.05 万元。

2020 年学校总支出 145,188.43 万元,其中高等教育类支出 110,884.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14.78 万元,结余分配 9,960.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828.87 万元。

(二) 收入决算表说明

2020 年学校当年总收入 132,630.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5.62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01,159.02 万元(含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拨款 5,722.00 万元),占比 76.27%,较上年增长 4,311.55 万元;事业收入 24,716.93 万元(含教育事业收入 17,586.69 万元),占比 18.64%,较上年减少 1,111.92 万元;其他收入 6,754.43 万元,占比 5.09%,较上年减少 2,117.61 万元。

(三) 支出决算表说明

2020 年学校总支出 118,398.9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了 17,605.5 万元,减少率为 12.95%,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3,913.4 万元,减少率 3.79%;基本建设类项目较上年同口径减少 2,483.4 万元,减少率为 82.74%;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较上年同口径减少 11,207.7 万元,减少率为 36.68%。总支出中高等教育类支出 110,884.19 万元,占比 93.66%,住房保障支出 7,510.71 万元,占比 6.34%。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99,894.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696.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78%；项目支出 18,198.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22%。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教育支出 94,172.80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94.27%；住房保障支出 5,722.00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5.73%。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 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